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78 号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2019 年期末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4.14 亿元。我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并于同日发函问询。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称：“上述 24.14 亿元为预付款项且其支付行为实质上为相关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上述预付款项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中旬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进度完全抵扣。因此，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一）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回复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就你公司是否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二) 《回复公告》显示，你认为上述 24.14 亿元预付款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该判断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该笔款项的非经营性性质认定存在明显不一致。请你公司，一是结合前述问题中年审会计师的回复情况再次判断上述 24.14 亿元的性质，二是明确说明你公司的相关判断是否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存在矛盾，若是，何方意见为准确的、最终认定意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问题同步出具意见）；

(三) 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费用相关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资金占用涉及的交易对手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占用消除方式、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关联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你公司以 1.39 亿元受让海航云商全资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仓储”）40%的

股权，且实缴该股份比例下海航云商前期尚未实缴的出资，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你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已向海航云商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且已向华宇仓储缴纳出资 10.64 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你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你公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二）上述交易以及款项支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的具体时间、实际支付时涉及的业务流程、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安排等；

（三）上述款项未经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支付的具体原因、主要责任人员、与之相关控制失效的具体内部控制环节，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未经审计即向关联方支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重大缺陷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即开展的交易。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2019 年度亏损 6.31 亿元，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99 亿元，少于同期业绩承诺 36.15 亿元，全部 22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 1,785,158,683 股。

我部关注到，此前因大集控股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全部 22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需合计补偿股份 446,249,182 股，但因部分补偿义务方所持你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或轮候冻结等，截至目前承诺补偿方仍未履行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你公司全部 22 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因触及 2018 年、2019 年两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合计需补偿股份 2,231,407,865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4%。

(一) 年报显示，大集控股物流配送网络未完成搭建、电商平台的建设未达预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未顺利开展的主要原因；

(二)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全部 22 名补偿义务方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督促补偿义务方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相关补偿义务方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将如期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充分揭示无法按期履约的风险；关于后续业绩承诺期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情形，你公司和补偿义务方将采取何种措施增加盈利补偿履约保障。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关停多家低效商超类门店，批发业务大幅萎缩，经营业绩以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下滑严重，并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等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你公司财务报表“持续经营”部分显示，鉴于上述情况，你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力电商扶贫及跨境商品业务、百货门店调整转型、提速新零售业务转型、向商贸、

物流、综合配套为主要功能业态的“产品茂”、“物流园”业务聚焦等业务转型计划及措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上述措施涉及的重大项目或业务是否配备充分的项目资金、专业人员、业务资源、技术支持，是否存在相关政策或行业监管等限制，相关项目或业务开展的时间安排或计划、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实际进展与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如适用）、预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二) 结合上述事项的回复情况，明确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及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五、前述关注函《回复公告》及2019年年报显示，2019年12月你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与西安云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茂”）共同出资设立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善嘉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已实缴出资13.5亿元，持股比例为45%。截至目前，仕善嘉合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股 东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情况	
				人数(位)	占比
仕善嘉合	30	网络科技	45.00%	2	66.67%
		西安云茂	55.00%	1	33.33%

网络科技2019年期末总资产为13.73亿元，净资产为-6.56亿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0且业绩亏损2.46亿元。

西安云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坤森。吴坤森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上述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对外投资款项支付及参股公司设立的实际时间、该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 网络科技的主要业务范围、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且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网络科技在上述经营现状下以几乎全部资产参与投资仕善嘉合的主要原因、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三) 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拥有较多董事会席位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实质上可对仕善嘉合实施控制，若否，你公司获取少数股权而非控股权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 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参股公司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能否提高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定价依据是否充分。

六、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 3.51 亿元向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管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大酒店”）100% 股权。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关于购买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 1.39 亿元向海航云商购买其持有华宇仓储 40% 股权，并实缴 10.64 亿元注册资本，交易总金额为 12.03 亿元；你公司以 1.36 亿元向海航管理持有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赛德”，与“天玺大酒店”、“华宇仓储”合称目标

公司) 45% 股权。

你公司年报显示, 2019 年度天玺大酒店亏损 0.13 亿元、华宇仓储亏损 0.89 亿元。

(一) 购买上述股权时相关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显示, 天玺大酒店 2019 年 1 至 6 月亏损 255 万元, 华宇仓储 2019 年 1 至 9 月实现净利润 504.53 万元, 上述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与审计报告相比存在显著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补充披露全部目标公司 2019 年的实际业绩, 是否与股权购买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原因;

(二)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与购买华宇仓储 40% 股权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明确说明上述三笔股权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 前述公告显示, 截至股权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日, 长春赛德为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11.40 亿元, 应收关联往来款 3.52 亿元, 应付关联往来 10.36 亿元, 华宇仓储为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1.14 亿元, 应收关联往来 1.92 亿元, 应付关联往来 7.94 亿元, 双方约定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应收关联往来的收回。此外, 如果目标公司由于担保行为承担损失, 海航集团和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分别在 30 日内赔偿目标公司的损失, 但未明确担保行为的解决期限及措施。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往来款项的回收进展、尚未回收

款项的预计收款时间，是否已发生目标公司需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若是，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事项并明确海航集团等对该担保义务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21.93 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7.05 亿元，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3.22 亿元。其中公司最主要的子公司大集控股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11.76 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98 亿元，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63 亿元。大集控股 2019 年度亏损 6.31 亿元，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99 亿元，少于同期业绩承诺 36.15 亿元，未完成同期业绩承诺。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年报称大集控股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没有对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与形成商誉时、重组业绩承诺作出时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超市、商贸业务中不同业务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法不同的主要原因；

(二) 大集控股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但未对商誉减值测试造成影响的主要原因及判断依据，你公司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八、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8.2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47.2 亿元，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44.31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11.10%。同时，2019 年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1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 75 亿元、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 亿元、长期借款 16.01 亿元), 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19.27%。报告期内, 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2 亿元, 较去年同期的 39.79 亿元减少约 35.37 亿元, 减少比例约为 88.89%。同时, 你公司利息支出 7.84 亿元, 财务费用合计 5.63 亿元, 占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43.37%, 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一)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定期存款中主要存款的存入银行或机构及其关联关系、年度内累计存款发生额、期末余额、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存款定期的原因, 是否存在通过定期存单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部分显示, 你公司本年度内发生利息支出 7.8 亿元, 较去年同期的 6.9 亿元增加约 13.04%,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期末余额约为 1.86 亿元, 较去年末余额 0.68 亿元增加约 172%。而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去年末降低约 16.2%。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内借款新增、偿还及借款利率等情况, 补充说明在借款余额降低的情况下, 短期借款利息、财务费用显著增加的原因, 并说明与此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列报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三)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截至目前已逾期及未来 12 个月将逾期的主要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利率以及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未到期偿还原因(如适用)、偿还计划及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四) 结合你公司未来三年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经营营运资金需求量、已取得的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率、重大债务的期限及利率、已

逾期债务金额及逾期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等因素，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逾期未归还部分债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 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 47.2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六) 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发生额 137.71 亿元，未到期的期末余额 117.58 亿元，其中其他类理财产品余额为 67 亿元，券商理财产品余额 20.13 亿元，信托理财产品余额 30 亿元。你公司逾期未收回 20.13 亿元，均为券商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一) 请你公司补充列式上述委托理财的主要明细及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 请结合你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平均参考（或实际）年化收益率、期限与有息债务平均利率、期限的对比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承担期末余额高达 101.1 亿元有息负债且部分债务已逾期的情况下进行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并列示理财资金的最终投向；

(三) 上述已逾期未收回委托理财的未到期收回原因、未来 12 个月将到期的重大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截至回函日委托理财的回收进展；

(四) 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年末余额约为 20.95 亿元的应收理财款，该款项为购买的定向资管计划，

该资管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回上述委托资产全部本息；你公司存在年末余额约为 20.13 亿元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理财款，该款项为购买的定向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已于 2020 年到期后收回；你公司存在年末余额约为 97.2 亿元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全部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投资标的主要股东（或主要持有人）及关联关系、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及发放计划安排、预计参考投资收益率、实际回收时间（如适用）、实际投资收益及其与协议的差异（如适用）、信息披露情况等，并提供相关款项回收的银行流水记录。

十、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批发零售规模大幅下降，关停约 82 家低效商超类门店，批发零售业务销售量下降约 63.91% 且业绩亏损。地产、金融等业务净利润大幅下滑。2019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57.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5.22 亿元且减少比例为 64.35%，营业成本 42.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0.56 亿元且减少比例为 67.95%，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1.6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你公司各业务类型净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管理费用变动幅度与收入、成本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及相关明细。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已对上述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意见。

十一、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应收账款”部分显示：

(一) 2019 年末，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5.28 亿元。而 2018 年年报显示，2018 年末账龄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0.78 亿元，2019 年该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676.9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坏账准备及占比、坏账计提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同时，结合你公司业务销售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确认的会计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在你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同比下滑约 64.35% 的情形下，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增加 676.92% 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2 至 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6 亿元，远低于 2019 年年报中 3 至 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1.99 亿元且该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0%。请你公司核实相关金额的准确性、上述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同时补充说明上述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明细；

(三) 你公司应收保理款账面 2019 年末余额 2.59 亿元，2019 年度新增坏账准备 2.35 亿元，已计提坏账比例高达 91.5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应收保理款的交易对手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约定的回收期限、坏账计提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

(四) 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为 9.21 亿元，占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5.30%，但你公司尚未列示披露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初余额等。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显示，你公司联营企业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合天下”）的年初余额为 2.33 亿元，本年度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36 亿元，年末账面余额为 0，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4.93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掌合天下的股权结构、其他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并结合其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十三、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部分显示：

（一）你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期末余额 19.56 亿元，较去年末 18.78 亿元余额增加约 4.16%；账龄为一年内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27 亿元，较去年末 4.71 亿元余额下降约 9.56%。请结合你公司业务采购方式、发货安排、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在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下滑约 67.98%的情形下，你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较去年增加、账龄为一年内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去年仅下降 9.56%的主要原因及相关重要明细，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9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6.45%，但你公司尚未列示披露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主要明细。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其他应收款”中余额为 4.05 亿元的往来款的主要明细、账龄为 1 至 2 年的 0.94 亿元应收股权款的基本情况、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期初余额，“应付票据”中年末余额为 4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情况，“其他应付款”中年末余额为 7.83 亿元往来款的主要明细，“关联方应收账款”中应收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14 亿元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十五、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显示：

(一) 你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典当业务 1.5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基本情况、该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 你公司合并内关联方的部分担保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仍需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及其担保金额(如适用)、担保期限(如适用)

十六、2016 年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海航商控、海航集团、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你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你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全部豁免了新合作集团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

引入数量的承诺》，同时新合作集团“将继续根据供销大集的战略实施需要持续积极支持相关资源，服务于供销大集的长远发展，为全体股东实现共赢。”

(一) 2019 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关联交易仍存在数量较多、发生频繁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补充说明相关承诺主体是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等；

(二) 请具体说明新合作集团后续对你公司的支持措施和拟提供或注入的资源，你公司后续将如何发展本拟由新合作集团引入的经营网点、超市等业务；

(三) 请说明海航集团、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是否仍存在与你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严格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十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涉案金额约为 10.12 亿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事项。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如是，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八、你公司年报存在多处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部分内容，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年报存在其他需补充或更正之处，并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9日